

多家银行宣布！ 这类账户将被清理

近日,多家银行发布公告称,将对长期不动户进行清理,包括个人长期不动户和单位长期不动户。各家银行对长期不动户的认定标准有所不同,但普遍针对低余额、长期无主动交易的账户。

业内人士认为,此举有助于防范电信诈骗、洗钱等金融风险,保障消费者账户与资金安全,同时提升银行运营效率。消费者应定期关注、整理本人所持有的各类银行卡,及时注销长期不用的银行卡。

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

近年来,多家银行持续对睡眠账户、长期不动户等进行清理。业内人士表示,此举有助于加强个人及单位的银行账户

管理,保障客户账户与资金安全,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。

业内人士提示,长期不动户浪费金融资源,也使消费者面临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。长期不动户会导致消费者的资金在银行账户中闲置,并且可能增加账户管理费等不必要支出,影响消费者财产权益。另外,消费者往往遗忘长期不动户有关情况,很难关注到账户变动,一旦个人敏感信息泄露,易被不法分子盗用进行洗钱、电诈等非法活动。

定期关注整理个人账户

业内人士建议,消费者应定期关注、整理本人所持有的各类银行卡,及时注销长期不用的银行卡。消费者可通过云

闪付 App“一键查卡”服务功能,查询名下银行卡账户。

综合来看,各家银行对长期不动户的认定标准并不完全一致,消费者若不能确认相关银行账户是否在清理范围内,需进一步向银行进行查询。银行在清理长期不动户的过程中,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,选择继续使用账户或销户等。

此外,多家银行还提示,银行在清理长期不动户过程中不会要求客户通过短信、电话等任何方式提供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,不会发送与账户销户、销户清理等相关的手机链接,也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客户给指定账户进行资金操作。

(人民日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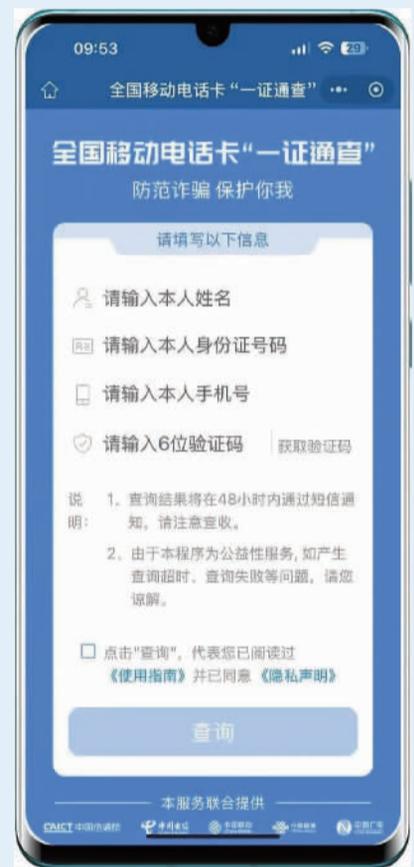
你知道你的名下 有几张电话卡吗？ 快来查一查！

如何查询？

①扫一扫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“电话卡‘一证通查’”服务



②输入需要提供的信息,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



③查询结果将在 48 小时内,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,请注意查收!

注意:身份证被别人拿去开电话卡有风险!银行卡、电话卡、身份证千万不要外借!增强反诈意识防患于未然

(新华社)

“双十一”来临,这些消费提示请收下!

随着“双十一”的来临,各大电商、直播平台推出了多种促销活动来吸引消费者下单。各种秒杀、促销、让利等活动,令许多消费者眼花缭乱。市市场监管局介绍,市场监管部门结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向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发出如下消费提示。

理性直播购物,切勿盲目跟风



近几年直播带货热度持续不减,明星、网红直播间的“流量”带货也异军突起。“双十一”各大直播间新玩法多多,如推出“定金红包”、“满减券”等。建议消费者在下单前应充分了解主播所推荐商品的来源、功能、质量、效果及价格等真实信息,不要盲目冲动消费。对于相关的购物链接要确认其安全性,确保自己的资金安全。

直播间购物要注意:“谁在带货”、“带谁的货”,平台、直播间和主播“人人有责”!

【法条链接】

《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,经营者通过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在其首页、视频画面、语音、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。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、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《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。

【法条理解】

直播间带货时要在显著位置提供实际商家的名称,包括其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直播平台有责任提供直播间运营者、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。同时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,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。

熟练掌握法条,保障“无理由退货”



网购时,尽量选择经营资质齐全、信誉等级和消费者评价较高的大型购物平台和网店,认真核查其公示的证照许可信息。然后要注意甄别平台宣传的各种促销、退换货等优惠政策,注意七天无理由退货首先不是无条件的,其次在满足条件后,如商家无故拒绝退换货,及时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。无理由退货相关规定

【法条链接】

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第六条规定,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:(一)消费者定作的商品;(二)鲜活易腐的商品;(三)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;(四)交付的报纸、期刊。第七条规定,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,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:(一)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,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;(二)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;(三)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、有瑕疵的商品。《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,经营者通过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,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,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。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,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,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。未经消费者确认,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。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。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,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、功能和外观的,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。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【法条理解】

网购时,对于法定无理由退货的商品,商家不能以各种理由推脱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,不能擅自修改法定的无理由退货的范围,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,应当作明显标注,提醒消费者注意,同时需要消费者购买时确认,未经消费者确认,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。

加强安全防范,保护个人隐私



“双十一”电商大促期间,消费者要防范如中奖、秒杀退货退款等各种名义实施的诈骗活动。购物时,要仔细阅读各电商平台相关隐私政策及条款,非必要不提供个人相关信息,尤其是身份证、银行卡以及各类验证码等重要信息。付款时选择安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,不轻易相信商家以任何理由要求的直接转账、扫描不明二维码等方式付款。不随意点击网页、软件中的不明链接和弹窗,特别是要求填写个人信息的页面,以防上当。要通过正规应用商店下载官方购物软件,避免使用来路不明的第三方软件。同时,及时销毁带有个人信息的资料单据,防止因随意丢弃、使用不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。

【法条链接】

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。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,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,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、默认授权等方式,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、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。

【法条理解】

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,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、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,应在消费者充分知情的前提下,方可收集、处理个人信息,同时,消费者有权撤回同意,不得以消费者不同意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。

保留购物凭证,积极依法维权

购物凭证是维权的有力证据,无论线上线下,消费者购物应及时保留好相关原始记录,例如促销活动截图、商家承诺截图、与卖家的聊天记录、订单记录、购物发票等,方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使用。一旦发生消费纠纷,建议主动与经营者联系,协商解决,无法协商一致的,请及时拨打平台官方热线电话或通过 12315、12345 维权。

同时,倡议各大电商平台和网络经营者要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,主动规范经营行为,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,认真执行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规定,切实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,营造放心舒心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(上海长宁)